



不動產金融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06-2873335#2606、2630

E-mail：cec@office.ctbc.edu.tw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不動產金融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招生對象

- 凡大學、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 符合資格之金融業不動產授信與鑑價評估人員、建築師及設計規劃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及從業人員、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都市計畫相關人員、不動產仲介人員、土地開發業者、建設公司、地政人員、土地管理及規劃人員、法務人員、對土地開發與不動產投資及對不動產有興趣人員
- 欲儲備第二專長領域或對不動產有興趣者。

參、辦學特色

本校以培育最務實的國際金融家為目標，專注於財務金融、法律、國際商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並以實務為導向、理論為基礎與個案分析能力，禮聘多位業界名師蒞臨教學，與校外產、官、學等機構不定期交流，積極擴展並建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規劃實習計畫，藉以達到學用合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為在職人士或有進修需求之民眾提供多元的入學管道，本班課程可同時兼得學位及相關證照考試準備，使學員個人成長與職能有所提升，並貫徹終身學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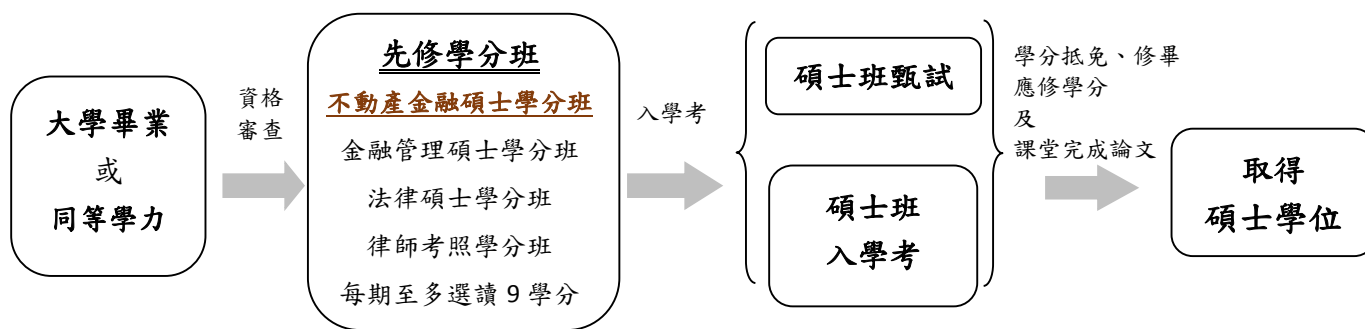
- 終身學習、轉換跑道或儲備第二專長之首選。
- 為入學奠下良好基礎，提前適應教學模式。
- 聘請本校及業界優秀師資，提供升學及考照資訊。
- 考取本校碩士學分班學分數**全數抵免**

肆、課程資訊

壽命延長是人類重大成就，也帶來空前挑戰，高齡化使全球經濟發展陷入長期停滯，世界各國在高齡人口增加下也面臨醫療、照顧、健康等問題。那有多少產業會出現商機，有多少產業因此需要調整產品結構，跟不動產市場又有何關係？目前不動產市場有多少商業模式營業在進行，要如何提早理解與進入這片藍海就是本次課程目標設定。

班別	不動產金融碩士學分班		
	課名/學分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假日班	高齡產業暨不動產開發專題研究/2 ◆ 高齡人口增減與多寡的影響 ◆ 政府因應高齡化問題的重要政策 ◆ 臺灣高齡產業現況發展 ◆ 高齡產業的發展趨勢 ◆ 高齡不動產分類與特性 ◆ 高齡住宅的市場調查與分析 ◆ 高齡住宅的規劃設計 ◆ 高齡住宅的銷售管理 ◆ 高齡住宅的經營管理 ◆ 高齡住宅的財務計畫	107年12月15日(六)	AM9:00-12:00 PM13:30-16:30 共36小時
		107年12月16日(日)	
		107年12月22日(六)	
		107年12月23日(日)	
		108年01月12日(六)	
		108年01月13日(日)	

伍、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徑路



{詳細報考資格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陸、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序	內容	收費標準	繳費及優惠方案
1	學分費	\$10,000 元/每學分	1.經本中心初步審核資格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是否符合修課資格；符合資格者將提供學分費繳費帳號、應繳金額、繳款期限；學員需於期限前完成繳款，始得完成報名並取得修課資格 2.獨家專屬優惠，免收報名費及學雜費 3.獨家專屬優惠，學分費 85 折優惠；兩人以上同行報名學分費 75 折優惠
2	報名費	\$500 元/每期	
3	學雜費	\$3,500 元/每期	
4	教材費	書籍費及講義印製費另計	

柒、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如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捌、課程時間及地點

- 時間：107.11.17-107.11.18；107.12.22-107.12.23；108.01.12-108.01.13
AM9:00-12:00；PM13:30-16:30 (共 36 小時)
-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4 樓(科技大樓工研院台北學習中心)

玖、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 簡章下載：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免費下載 <https://goo.gl/z24C9v>。
- 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ppt.cc/f5Ezhx>，需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諮詢專線：06-2873335 轉 2606 李沛宸主任、2630 陳姿妙專員

拾、注意事項：

- 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測驗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書，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二、抵免規定
學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與抵免方式，另依報考系所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並簽到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測驗不及格，不發給學分證書；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請假單」向授課老師請假，存查聯送交推廣教育中心。
- 四、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 五、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本校將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並另行補課。
- 九、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交學分費之 90%。
 - 2.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辦理退選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二分之一。
 - 3.開班上課日起算已逾全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學員已繳費用將全額退還。



5.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基於學生資料管理、統計分析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個人資料，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學生資料管理、製作通訊錄、業務聯繫及統計分析之用。您得來信 E-Mail：cec@office.ctbc.edu.tw 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等。

十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